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详见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的（三）投标报价表，生产厂为 移动式柴油泵车，双叶轮离心泵生产厂为淮柴动力（江苏）有限公司；潜水电缆生产厂为赤峰炜业线缆有限公司；潜水泵生产厂为山西解义电泵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设备生产厂为广东中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移动式柴油泵车，双叶轮离心泵厂址为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华村）兴华路111号；潜水电缆厂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物流园区钢材城D2-21地段库房；潜水泵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风二级公路解州东两公里处；其余设备厂址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村黄泥坑工业区A3号厂房。详见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的（三）投标报价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详见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的（三）投标报价表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详见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的（三）投标报价表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广东中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1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